

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031032515 號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明恆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正取：李諗逸

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（延長病假缺）：正取：詹凱仲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江政如